

科创中心龙头再爆发

——张江高科股价异动点评

核心观点

王维诚 执业证书编号：S1100513100002
研究员 8621-68416988-234
wangweicheng@cczq.com

冯钦远 执业证书编号：S1100513040002
研究员 8621-68416988-217
fengqinyuan@cczq.com

李皓舒 执业证书编号：S1100513120001
研究员 8610-66495660
lihaoshu@cczq.com

相关报告：

创新发展，上海先行 (2015/03/19)
创新发展，谁的春天？ (2015/04/24)
再推上海科创中心！ (2015/05/15)
战略新兴板开启创投新时代，重申上海
科创中心主题 (2015/05/20)
科创中心，不仅仅在上海 (2015/05/25)

川财证券研究所

成都
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
中心 B 座 17 楼，610041
总机：(028) 86583000
传真：(028) 86583002

❖ **科创中心龙头再爆发。**3 日，受公司投资设立武岳峰集成电路基金等利好推动，张江高科收报涨停，距破历史最高价（35.48 元）仅一步之遥。公司公告披露，新设基金为在上海自贸区内设立的双币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优质集成电路标的。该基金总规模 30 亿元，其中张江控股（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张江科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分别出资 2 亿元、1 亿元。在前期路演中，我们强调张江高科转型创投的优势包括：（1）生物医药、集成电路、互联网+等新兴产业的集聚和专家优势；（2）自贸区 + 科创中心双重政策优势，尤其是融资便利优势；（3）上海战略新兴板等新兴市场设立初衷与公司转型方向高度契合。我们注意到，公司此次新设基金完全符合上述要点，科创中心龙头霸气显露无疑。

❖ **张江高科：向高科技“新投行”狂奔。**我们近期调研显示，公司向高科技“新投行”转型方向明确、执行坚定有力，中长期成长空间广阔。从总体战略看，2014 年换届后公司管理层确定了全面市场化的转型原则，并提出 3 年后产业投资占比提升至 50% 的愿景。从部门设置看，公司新设三大事业部分工明确，产业地产导入企业，产业投资兑现收益，资产经营搭建平台（即利用孵化器业务发掘全球优质科创企业）。从配套机制看，公司今年重推投资团队跟投，激励机制有所放开。我们认为，公司是高科技园区中向创投转型最积极、最坚定、最落地的标的之一，随着转型持续推进，公司将享受全新的估值体系，市值提升空间较大。

❖ **继续关注重点区域创投园区和科研系统两条主线。**作为标杆，张江高科向市场展示了科创中心风口上市公司转型的无限可能。我们提示投资者关注湖北、江苏、北京等潜在重点区域的两类企业：（1）创投园区。注册制渐行渐近、战略新兴板横空出世、新三板影响力不断提升共同指向创投业高景气，而目前上市园区类企业传统业务相对平淡，叠加科创中心政策的有力催化，企业向创投转型是顺理成章的战略选择。（2）科研系统企业。本轮科创中心建设强调“放权”，而高校等科研系统就是放权的主要方向，鼓励高校科研成果产业化、鼓励教授创业、鼓励高科技企业向高校购买科研服务…一系列利好政策使得科研系统企业有望充分享受本系统的创新人才、知识产权、政策资源和产业优势。

❖ **建议重点关注标的：**

- **园区类企业：**张江高科、东湖高新、苏州高新、南京高科、中关村、外高桥、陆家嘴、市北高新、浦东金桥、空港股份、高新发展、长春经开、津滨发展、海泰发展等。
- **创投类企业：**鲁信创投、大众公用、钱江水利、电广传媒等。
- **院校系统企业：**华工科技、华中数控、复旦复华、交大昂立、新南洋、同济科技、紫光股份、同方股份、东软集团、浙大网新、山大华特等。

❖ **风险提示：**相关政策力度低于预期。

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投资评级说明

证券投资评级：

以研究员预测的报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证券的绝对收益为分类标准。

买入：20%以上；

增持：5%-20%；

中性：-5%-5%；

减持：-5%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

以研究员预测的报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行业相对市场基准指数的收益为分类标准。

超配：高于 5%；

标配：介于-5%到 5%；

低配：低于-5%。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本报告仅供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的信息编制，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同时，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该等观点、建议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客户私人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业财务顾问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的范围内，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不存在法律禁止的利害关系。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之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或再次分发他人等任何形式侵犯本公司版权。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川财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力。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J19651000。